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 盈利警告 及 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該預計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9,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目或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綜合業績作最後定稿。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旬前公佈，屆時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的詳情。

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最近有所上升。經作出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告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及費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羅耀昇先生及黃慧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http://www.drillcut.com.hk) 刊載。